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养护机械设备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密山市吉诚建筑安装队，从业人员 5 人，收入为 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密山市吉诚建筑安装队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## 声明函

本单位为个体经营，按照文件要求，根据规模对应小微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82]GHGL[CS]20220005 第(2)包 2022-10-19 22:28:26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密山市吉诚建筑安装队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